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6/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有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的現行房屋政策，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前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過往就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所訂的現行房屋政策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解決遇到家庭問題(包括家庭暴力)的個人及家庭的住屋需要，房屋委員會已制訂政策，因應他們的各種需要為他們提供房屋援助。

體恤安置

3.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如並非現有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但有真正及迫切的房屋需要，可經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接受房屋援助。房屋署(下稱"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後，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批核申請，並為合資格的申請人作配屋安排。

4. 一般而言，體恤安置申請人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入息及資產限額定於公屋輪候冊水平)，並符合住宅業權審查的規定(即並無擁有私人住宅物業)，以及符合其他資格準則，包括7年居港規定。

有條件租約

5. 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決書，而須管養子女及暫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入住出租公屋。社署會轉介此類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予房署，推薦他們以有條件租約的形式暫時入住公屋。有關"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安排亦適用於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而又無法繼續共處一室(例如發生家庭暴力)的公屋租戶及其配偶。獲社署推薦的此等個案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或其配偶將會獲安排入住另一公屋單位。當離婚手續完成後，有條件租約的住戶如符合全面經濟狀況及住宅業權的資格審查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特別準則，例如獲判子女管養權(如有子女的話)，便可申請把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分戶

6. 如果家庭暴力受害人是現有公屋租戶(包括其新來港配偶)，而家庭成員之間存在嚴重且根深柢固的不和，或具其他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他們可向房署提出分戶申請，以避免有關情況惡化。房署會先為申請分戶的人士進行包括全面經濟狀況及住宅業權的資格審查，並將通過審查的個案轉介予社署考慮。如個案獲社署推薦，合資格的分拆住戶會獲配新界區經翻新的公屋單位。至於未能通過相關的資格審查，但又值得體恤的人士，房署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評估應否推薦體恤安置，抑或提供其他適切的協助。

議員的商議工作

7. 議員普遍認為，如果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家庭能獲得適時的房屋援助，許多家庭慘劇是可以避免的。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解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迫切住屋需要。

8.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1年11月起，房署已將體恤安置計劃下的有條件租約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已提出離婚申請，但沒有子女或離開婚姻居所時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此外，社署亦於2002年修訂了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人。當局亦已簡化社署與房署之間為有需要的公屋租戶(包括受家庭問題或家庭暴力困擾的租戶)處理分戶和調遷申請的轉介機制，以加快申請過程。

9. 政府當局又表示，社署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會評估每個申請人的情況；如果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並能提供一切所需文件，社署便會在6個星期內向房署推薦，為他們提供體恤安置。雖然複雜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但社署、非政府機構及房署會優先處理有特殊及緊急情況的體恤安置申請。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社署所轉介的體恤安置個案分別有2 727、2 738及2 488宗，超出房署每年在公屋編配計劃下預留作體恤安置的單位數目(即2 000個)。體恤安置每年約有2 600至2 700宗成功個案，當中有400至500宗屬有條件租約個案，包括對已提出離婚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公屋援助。該等數字顯示，政府當局已積極協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解決其住屋問題。

10. 對於有議員質疑為何房署未有根據既定政策，同意社署推薦的所有分戶申請，政府當局解釋，房署原則上會批准獲社署支持的分戶申請，除非申請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及住宅業權的資格審查規定、其租住情況令人懷疑，及／或申請人的狀況在個案交回房署以作出處理後有所改變。申請如遭拒絕，必須經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簽註，並且提供明確理由。不過，社署可因應個別情況向房署建議豁免若干資格準則。房署會根據社署的推薦，盡快為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

11. 社署各地區辦事處在處理要求房屋援助的個案方面的手法不一的問題亦引起關注。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確保相關政府部門的前線員工充分了解有關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政策，從而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援助。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每宗房屋援助個案均需由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當局定期為社署及房署的相關職員提供房屋援助政策方面的培訓。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因應地區的需要，不時聯同房署租約事務管理處舉辦有關處理個案的分享會，藉以理順處理要求房屋援助的個案的程序。

12. 對於有建議提出放寬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以涵蓋雙方不和但仍未辦理離婚或無意辦理離婚的戶主夫婦，政府當局表示，房署可按該等申請人的特殊和迫切情況，以及社署的推薦，酌情向他們作出臨時的住屋安排。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4日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3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 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u>報告</u> (於2008年6月27日 發出)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4日